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84.11.09 系務會議通過；89.09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通過

93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在學一年以上，且申請前已修習及格十六學分以上。

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三年，應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。

第三條 有意申請者應於每年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前，繳交下列文件至系辦公室：

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 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式五份。

(三) 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。

(四) 本系或本大學相關學系（研究所）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。

學生不得以碩士論文或其部份為審查資料。

第四條 本系接受申請後，由系主任邀集相關專長教師二位進行初審。通過初審後，再聘請五位審查委員（應含校外委員二至三位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研究計畫、學術著作之審查及口試。

第五條 甄試項目：

(一) 筆試：語文知識。

(二) 研究計畫、學術著作審查。

(三) 口試。

成績計算：

(一)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
(二) 學術著作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
(四)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
審查委員參考甄試總成績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送請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